

滑政复决字〔2024〕137号

申请人：高某某

被申请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高某某不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事项回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4年7月26日，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复议请求：1. 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对生产违法商品不予立案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处理，在法定时间办结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发送告知申请人。3. 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对企业违法事实认定不清。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2024年6月25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称购买的滑县某某牛肉罐头食品厂生产的“某某驴肉”营养成分表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标准3.1项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成分，应真实、客观，不得标示虚假信息，不得夸大

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举报后，7月1日电话告知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同日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认为涉案食品的标准值在允许误差的范围内，不属于标签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2024年7月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次日终止调解，2024年7月12日书面回复申请人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依法受理并电话告知申请人，经核查认定涉案食品的标准值在允许误差的范围内，不属于标签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作出不予立案和终止调解决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申请人的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经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投诉举报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9月12日